

2002/12/19 02:25 AM

To: cb2@legco.gov.hk

cc:

Subject:

致所有港府官員及立法會議員：

我們是一些旅居北美的華人，一直關心香港的發展和前途。最近**23**條立法在香港內外成爲公眾和媒體關注的焦點，對海外華人也是不小的震動。我們希望借助此信，向諸位表達我們對這一重大問題的看法。也許您的職責與**23**條立法並不直接相關，但近日從海外華文報章上看到有公務員要被迫在上司面前表態支持立法，使我們感到向每一位公務員或議員懇切上書的必要性。

香港回歸五年來，一切運作良好，是個穩定的社會。此外，香港本身已有嚴厲法令，包括「刑事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對叛國、煽動叛亂和政治組織間的接觸做出了規範和懲治規定。所以**23**條立法並無必要性，而分明是北京政府的意志。

北京欽定的特首董建華保證說**23**條立法“絕對不會減少香港市民現時所享有的自由和人權，亦絕對不會影響我們現有的生活方式。”果真如此嗎？

縱觀中共執政**50**多年的歷史，可以深悉其無信無義。中共的歷史是一部整人的歷史：從土地革命、公私合營，剝奪地主、資本家的財產；到**57**年反右整肅知識分子；文化大革命時整知識分子、文藝界人士到各級政府官員；直至目前鎮壓法輪功，對普通百姓濫施酷刑；可以說人人無一幸免，只是時間的早遲而已。而其整人的一貫伎倆是表面一套底下另一套，說的一套做的另一套。**89**年六四學生運動後，全國人人過關，黨員重新登記。當時政府在電視、報紙、廣播上大肆宣傳，要人們講出在六四過程中的所做所爲。並保證講出來就沒事了，決不秋後算帳。但結果是，這筆賬不但算了，還算得清清楚楚，仔仔細細。對法輪功同樣如此。**99**年**4**月**25**日法輪功學員爲合法權益大規模和平上訪，人民日報發表社論表示絕不干涉老百姓煉功的權利。然而在私底下，全國各個城市，各個單位對法輪功學員進行調查，威嚇，騷擾，並終於在當年**7**月**20**日公開進行全國大搜捕，拉開血腥鎮壓的序幕。

23條反顛覆法和大陸“泄露國家機密罪”或“顛覆罪”之類的一樣，條款不明，含糊不清，政府可以根據需要隨意解釋。在需要的時候，當權者可以隨心所欲地用這些“法律條款”爲依據，把這些罪名扣到異己的頭上，用法律的武器對異己進行無情打擊。爲秉承中央意志，促成**23**條立法，董特首和葉太可以許下種種美麗諾言，但法律一旦訂立，如何解釋，如何實行，就由不得廣大香港市民了。

且不說**23**條的定義處處顯出的殺機，埋下的陷阱，制定這條法律本身其實就是中共在探試香港人對民主自由訴求的底線，探試著世界輿論對強權行爲的容忍程度。如此蔑視人權的立法僅僅是個開始，屈從的結果只能是使香港的自由民主節節崩潰，使香港人變成另一群可以被隨意奴役的中國人。

西方自由國家的政要，民間團體和國際媒體已紛紛表示對23條立法的憂慮。10月25日美國總統布殊同江澤民在聯合記者會上，特別表示對香港人權問題的重視；美國國務院發言人11月22日發表聲明表示美國希望看到香港有一個“透明公正的”法律系統以允許人民繼續享有使香港成爲“有自己特色的國際都市”的自由權利；英國議會專門就香港《基本法》23條立法問題進行討論；12月13日，由加拿大國會議員和多個非政府組織聯合在國會舉行新聞發佈會，表達他們反對香港23條立法的立場；新西蘭外長就23條立法詢問4名香港司長並表達憂慮；美國和英國商會對23條向港府表達嚴重關切；數個外資銀行表示可能因23條立法裁撤在香港的機構；國際大赦，以巴黎爲總部的無國界記者和在紐約的保護記者委員會等非政府組織和人權團體，活動家，及國際著名媒體也紛紛表示反對23條立法。

自由和民主是保障香港繁榮，並成爲世界的金融、貿易中心的基石。西方國家對香港的特殊優惠政策也是基於香港的高度自由。一旦失去民主自由，香港就失去了她的根本。而中共是毫不會在意香港人的利益的，它所關心的只是牢牢的控制。23條立法的根本目的就是將香港儘快大陸化，提早結束“一國兩制”，以使香港也處於和大陸一樣的嚴苛恐怖和反復無常的政治氣氛中。作爲香港的公務員和議員，你們有責任在當前尙有機會可以挽回局勢，以及國際輿論關注香港和香港民衆積極行動起來反對訂立惡法的時候勇敢表達意見，堅決維護民主自由的底線，讓中共意識到香港的社會良心不可辱。只有這樣，才可以有效地阻止中共得寸進尺蠶食香港自由的企圖。而妥協是沒有止境，沒有希望的，結果只能是節節敗退，最終使香港陷於專制恐怖之境地。請不要對中共報有什麼幻想，中共的歷史應使你們充份認識這一點。

請行動起來，在這個歷史關頭爲香港的未來盡一份力！

--- 關心香港前途的北美華人